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清明节后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A / 东方金账簿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05 / 400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

注: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0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清明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A / 东方金账簿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05 / 400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1、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清明节假期带来的不便及资金损失。投资者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收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办理。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0日

关于在京东电商平台开通东方基金官方旗舰店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投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15 年3月31日起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在京东开通东方基金官方旗舰店(以下简称"东方京东旗舰店")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东方京东旗舰店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3月31日。

二、业务办理网址

在"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检索"东方基金官方旗舰店"。

三、支付方式

投资者应使用已通过实名验证的网银在线账户作为结算账户。网银在线账户支持的银行账户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京东金融和网银在线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留意。

四、适用基金

在东方京东旗舰店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以东方京东旗舰店展示为准。

五、适用业务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业务。在东方京东旗舰店认、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要在东方京东旗舰店进行后续的赎回和查询等业务。适用业务变更请关注东方京东旗舰店的具体展示。

个人投资者通过东方京东旗舰店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的规定。

六、交易费率

通过东方京东旗舰店申购本公司旗下非零申购费的基金,优惠费率统一为0.6%,如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赎回费率依照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规则、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及 http://www.df5888.com/

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 628 588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邮箱: services@orient-fund.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阅),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通过东方京东旗舰店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还应认真阅读有关服务协议,了解基金网上交易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

投资者使用时请妥善保管好京东网上交易账号、密码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7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通知,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其名称由"上海柘中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柘中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路面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各种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路面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各种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柘中建设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20002586427的《营业执照》,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柘中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50号6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0日至2034年12月9日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并于2015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09),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因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正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2月9日、2015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债券代码:128006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长青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3月27日收市后"长青转债"(转债代码:128006)市场价格为147.50元/张,与"长青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投资者不及时转股,投资者将承担"长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至"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长青转债"可交易时间仅有十二个交易日,特提醒"长青转债"持券人在2015年4月15日前尽快转股,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

一、赎回情况概述

1、"长青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4月2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6、触发赎回情形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长青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7、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三条第(九)点"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不低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长青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2月25日至 2015年3月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长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4月16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青转债"。自2015年4月16日起,"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长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4月21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青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长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长青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马长庆、赵婷

电 话:0514-86424918

传 真:0514-86421039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长青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长青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长青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4月1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长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号2014-090),及2014年12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的通知,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备忘录》")要求,现将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3月27日,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包括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均价14.98元/股,购买数量38,922,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9%。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期限符合《指导意见》及《备忘录》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对公司股票购买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13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元达,证券代码:002417)自2015年2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先后于 2015 年于2月16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2015-010、2015-011、2015-012)。

现经公司核实,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4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3月27日股票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2015年3月27日换手率超过20%。同时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发行上市过程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预计2015年1-3月的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为5%-20%,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5%-20%。目前公司经营稳定,除前述情况外,预计2015年1-3月不存在其他较上年同期重大变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与其他农药子行业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生产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同时,根据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11月底,中国水溶性肥料登记企业有1,000多家,其中外资企业25家。而国内稳定生产水溶性肥料企业不超过100家,行业集中度亦相对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

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国内潜在进入者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登记、仿制公司产品、加大市场拓展等手段进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水溶性肥料产品市场,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将不断进入国内市场,也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而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颜昌绪持有公司5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22名自然人股东均与颜昌绪存在亲属关系,为其家族成员。本次发行后,颜昌绪及其亲属仍合计持有公司75%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为集中。

从公司治理结构看,虽然公司9名董事中有4名独立董事,但除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担任公司董事长外,其亲属颜亚奇、牟兴勇、何颉均为公司董事,并在公司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可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施加重要影响。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家族成员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在组织架构上增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家族成员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侵害本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家族企业公司治理风险。

(3)农药产品因使用不当被公众误解的风险

国家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在行业准入、产品登记、生产许可及生产批准、农药标签及名称登记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作为农药企业进行产品生产的前置条件,为获得产品登记证其产品必须经过残留试验、环境毒理试验、药效试验等试验环节验证,一般情况下原药的登记周期在四年以上、制剂的登记周期在三年以上。

但近年来由于个别农药使用者没有按照产品使用说明用药,导致农药残留超标和药害事件时有发生,使得公众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使用存在一定程度的误解。尽管公司生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并在农业生产中被广泛应用。但如若公众因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认识存在一定的误区而导致种植户减少使用,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于2015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经查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0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9万吨/年生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临沧市财政局下拨的政府补助资金7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拨款单位	拨款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政府批文	列入的会计科目
2015-3-26	临沧市财政局	7,200,000.00	生产补助资金(临财企联发[2015]18号)	营业外收入
合计	--	7,200,000.00	--	--

二、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此,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30日